**【正面】**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教職員工 學年度第 學期****子女教育補助金申請表**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子女姓名 | 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 |  |
| 職 稱 |  |
| 修業年限 |  年 |  年 |  年 |
| 年級 |  年級 |  年級 |  年級 |
| 大學暨獨立學院 | 公立 | 13,600 |  |  |  |
| 私立 | 35,800 |  |  |  |
| 夜間部 | 14,300 |  |  |  |
| 五專後兩年二專、三專 | 公立 | 10,000 |  |  |  |
| 私立 | 28,000 |  |  |  |
| 夜間部 | 14,300 |  |  |  |
| 五專前三年 | 公立 | 7,700 |  |  |  |
| 私立 | 20,800 |  |  |  |
| 高中 | 公立 | 3,800 |  |  |  |
| 私立 | 13,500 |  |  |  |
| 高職 | 公立 | 3,200 |  |  |  |
| 私立 | 18,900 |  |  |  |
| 實用技能班 | 1,500 |  |  |  |
| 國中 | 公 私 立 | 500 |  |  |  |
| 國小 | 公 私 立 | 500 |  |  |  |
| 小 計 | 元 |  元 |  元 |
| 總 計 | 元 |
| 茲領到 | 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具領人： 簽章 |
| 人事單位簽註 | 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相符，擬准補助。 |  | 校長批示 |
|  |
| 主計單位 |  |
| 備 註 | ●繳驗繳費收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**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；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**●**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**，**須繳驗戶口名簿**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 |

 **請接續背面**

**【背面】**

|  |
| --- |
| **切結書**一、本人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絕無虛報冒領、兼領、重領等情事。 二、本人之未婚子女課餘確無職業（請參閱下第二點規定說明）。三、本人子女 **□有 □無** 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。四、以上本人所切結之各款事項，如經查有違反事實者，除悉數繳回所領之補助款項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  (簽 章)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收據黏貼處 ( 影本請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 )** |
| **※申請子女補助相關規定：** |
| 1.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**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**
2.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**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**
3.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**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**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4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各項說明。 |